



412314S-2022



西峡县百菌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BS 0001S-2022

食用菌干制品

2022-08-24 发布

2022-08-24 实施

西峡县百菌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西峡县百菌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晋东栓、樊苏玲。

H N

Q B

食用菌干制品

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羊肚菌、干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干香菇、干牛肝菌、干竹荪菌、干姬松茸、干杏鲍菇、干茶树菇、干猴头菇、干鸡枞菌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分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单一型产品、混合型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羊肚菌、干香菇、干牛肝菌、干竹荪菌、干姬松茸、干杏鲍菇、干茶树菇、干猴头菇、干鸡枞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干蛹虫草（虫草花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干香菇 ≤	13
	其它食用菌干制品 ≤	12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9（干牛肝菌、干鸡枞菌） 0.3（其它产品）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6（干羊肚菌）

		1.0 (干牛肝菌、干鸡枞菌) 2.0 (干姬松茸) 0.5 (其它产品)	
甲基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7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羊肚菌、干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干香菇、干牛肝菌、干竹荪菌、干姬松茸、干杏鲍菇、干茶树菇、干猴头菇、干鸡枞菌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分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西峡县百菌园食品有限公司

H N
Q B